

证券代码：874309 证券简称：声蓝医疗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利

利润分配事项，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五条 股东会违反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四）兼顾投资者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时间间隔：经营所得利润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一）现金分红条件：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二）现金分红比例：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先制定分配预案并审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需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意见诉求并及时答复。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有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冲突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